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6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5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公司按照51%的实际出资比例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100万元，期限八年，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7日